

# 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

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639044400 號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,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,以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,其名稱應冠以學校名稱。
- 三、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,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  - 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  - 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  - 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- 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,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
- 五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各校家庭教育委員會,應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建冊列檔,其成果列為校務評鑑及「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團體」評選之依據。